**工起MES二期项目（耗材及托盘改造）设备买卖合同**

**卖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联重科科技园

**买方**： 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单价、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含税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总金额（元） | 含税总金额(元) |
| 1 | 三色灯 | LTA-505-3T | 台隆 | 30 | 63.72 | 1911.60 | 2160 |
| 2 | 标签打印机 | PX240CC0010000301 | 霍尼韦尔 | 3 | 2902.65 | 8707.95 | 9840 |
| 3 | 有线键盘鼠标 | X1255 | 雷柏 | 30 | 44.25 | 1327.50 | 1500 |
| 4 | 工控机改造加装托盘抽屉 | 定制 | 定制 | 30 | 305.31 | 9159.30 | 10350 |
| 5 | 电视机防尘罩 | 定制 | 定制 | 2 | 106.19 | 212.38 | 240 |
| 6 | 高拍仪 | MX680-BZ | 良田 | 1 | 787.61 | 787.61 | 890 |
| 7 | U盘 | 64G | 金士顿 | 2 | 53.10 | 106.20 | 120 |
| 8 | 标签纸 | 20mm\*80mm\*4000 | 冠豪 | 200 | 103.54 | 20708.00 | 23400 |
| 9 | 碳带 | 树脂基90\*300 | 卓林 | 200 | 52.212 | 10442.40 | 11800 |
| 10 | 人工及安装费 | / | / | 30 | 73.75 | 2212.50 | 2500 |
| 合计 | 62800 |
| 含税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
| 注：1. 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统一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合同设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调整时间执行最新的税率，设备含税价相应调整。2. 本合同费用包含卖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产生的设计费、制造费、外购件采保费、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车费、安装调试费、吊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

**二、付款方式及开票事宜**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卖方开具的含税合同总金额30%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卖方开具的含税合同总金额70%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支付含税合同总金额60%作为终验收款；

含税合同总金额余款10%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支付方式：电汇。

三、质量保证

1、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新的从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卖方企业标准以及本合同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最严格的为准；

2、卖方保证本合同的设备从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2】个月，买方故意人为暴力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卖方无偿提供维修、更换、退货；

3、设备必须附有制造商出具的质量证明和说明书，设备必须与质量证明和说明书中的描述一致。

四、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另附）执行。

五、包装标准

采用标准包装，卖方应对设备采取防潮、防锈、防腐蚀、防震等必要的保护措施，保证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与装卸。对于国家有强制性包装标准的设备，卖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包装。因包装不符合约定或国家规定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物不回收，买方有权处置。

六、随机工具、配件

卖方按设备配置表提供附件及备件（详见技术协议），其余按随机工具、配件清单或装箱清单免费提供，且保证提供的随机工具、配件均为合格品。卖方同时保证在质保期满后继续按照制造商的最低出厂价格标准向买方供应各种配套配件。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配件的，买方有权将配件交由第三方进行复制、生产。卖方承诺：买方上述行为将不会导致任何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纠纷，否则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国家机关罚款、赔偿金等）由卖方承担。

七、运输

采用 汽运 方式运输，运输费用（含装卸车费、保险费）及运输途中的损耗、风险等由卖方承担。

八、交货地点、时间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卖方完成交货。卖方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买方使用方可视为完成交货，完成交货前设备的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卖方在进行交货、安装、调试、售后时，应当遵守国家及买方相关行政、安全、环保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或造成环境污染，如因卖方原因导致违规受罚、发生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买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卖方追偿。

交货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泉塘工业园 收货联系人： 汤韬 联系电话： 13856025070

九、技术培训

卖方负责免费向买方提供设备的操作、保养、维修等全系列指导培训服务。

十、预验收、货到检验、安装调试、终验收：

1、□预验收：设备制造完成后，卖方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在该设备制造厂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卖方方可发货。

2、☑货到检验：货到本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后，买方按卖方发货清单进行检验。

3、☑安装调试：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安装调试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并达到运行正常及符合技术要求、本合同约定要求规定。

4、☑终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5】日内，买卖双方按技术协议、本合同约定要求，共同进行终验收。

如三次终验收均未通过，买方有权退回设备、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由卖方另行赔偿。

十一、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服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后8小时内给予电话答复并随后书面告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排除故障办法；若仍不能排除故障，卖方应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当天解决问题；若同一部件经两次维修仍不合格的应无条件更换（因不正当使用、意外、不可抗力、买方人为损坏除外）。

买方电子邮件地址00758048@zoomlion.com,卖方联系人姓名【肖紫维】电子邮件地址【flyingdata\_sale@126.com】、服务电话【15874045032】，卖方联系人变更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延迟交货、安装调试及终验收，每延迟【1】日卖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2、若发现设备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质量、安装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要求更换或补足设备、重新安装、退货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含运费、仓储费、装卸费等）及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3、本合同中，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等可由买方从应付卖方的任何货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的，由卖方另行支付。

十三、合同解除

卖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买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卖方在收到买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应支付违约金并退还已付货款给买方，并赔偿买方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卖方延迟【15】日未交货的。

2、卖方延迟【15】日未安装调试并达到运行正常及符合技术协议、技术标准条款规定的。

3、卖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要求的。

买方行使本合同约定解除权的期限为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

十四、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抵押、质押、其他担保（或保理）方式，向第三人融资，须提前书面告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同意，否则因卖方擅自转让或者进行融资担保或保理，导致卖方或第三方无法实现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的，买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卖方就本合同标的向买方或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递交的投标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相应补充承诺）、签署的相关技术协议及其他附件等对买卖双方有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相关条款与投标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技术协议等相冲突，则以买方确定的更高标准的约定为准。

3、设备需取得准用证的，由卖方负责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费用。

4、卖方应当按照买方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买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技术资料及其他涉密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本合同解除、终止的，保密条款不受影响。

5、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填写完整合同空白部分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买方执【2】 份，卖方执【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空白部分未填写完整的，本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6、卖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在双方往来单据、报告、函件、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文件”）上签字的卖方人员均拥有合法授权，卖方签字人员应向买方出具加盖卖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非卖方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的文件，买方不予认可并且有权推迟结算付款直至卖方向买方补交合格授权委托书。买方的上述行为不构成违约，卖方不得中止履行义务。

7、卖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下列地址、收件联系人作为买方及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文件”）的接收地址与联系人。卖方认可：如因卖方提供的下列地址及联系人不准确、送达地址及联系人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卖方或卖方收件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未能被卖方实际接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后果由卖方承担。

卖方收件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

卖方收件联系人：肖紫维，电话：15874045032。

 8、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相关条款与附件相冲突，则以买方确定的更高标准的约定为准。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1、附件1：《廉洁交易责任书-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卖方：单位名称（章）：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法定代表人：钟首凯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帐号：810000118623000001税号：91430100MA4QFGQ84E电话：0731-88965601传真：邮政编码： | 买方：单位名称（章）：中科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订日期： 年 月 日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帐号：31050181420009000888税号：91310115MA1HA8XN9C电话：021-80198996传真：邮政编码：  |